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由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会应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相关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签署意见，并将相关书面材料提交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审计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



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或决议中应注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表决的情况。

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审计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